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黔监能许可〔2025〕23号

各申请人：

大唐（紫云）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关岭卓俊光伏有限公司、金沙汇新能源有限公司、大唐（印江）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本机构提出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）新申请。中电（三都）新能源有限公司、贵州粤邦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机构提出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）许可事项变更申请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决定准予许可。

本决定将依法予以公开，公众有权查阅。本机构将自作出本决定之日起5日内向各承装（修、试）企业颁发、送达许可证，10日内向各发电企业颁发、送达许可证。

互联网上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的渠道：登录网址<http://xzfy.moj.gov.cn/>访问行政复议服务平台，或者通过“掌上

复议”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行政复议申请。

附件：准予许可事项企业名单

联系电话：0851-85593220

监督投诉电话：0851-85593196

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办公室

2025年3月28日

附件

准予许可事项企业名单

一、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）新申请

序号	申请人名称	项目（机组）名称	投产容量 (MW)	许可证编号
1	大唐（紫云）新能源有限公司	紫云县猴场农业光伏电站	62.7	1262925-01232
2	关岭卓俊光伏有限公司	关岭县岗乌农业光伏电站	48	1962925-01231
3	金沙汇新能源有限公司	金沙县新化乡农业光伏电站	28.4	1962925-01230
4	大唐（印江）新能源有限公司	印江刀坝白京岩风电场	11.2	1262925-01233

二、电力业务许可（发电类）许可事项变更-新（改）建发电机组投入运营

序号	申请人名称	项目（机组）名称	投产容量 (MW)	许可证编号
1	中电（三都）新能源有限公司	三都县九阡二期风电场	6.25	1062917-00011
2	贵州粤邦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	红达煤层气发电站二期增容项目	6	1062923-01179